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3,1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

43,1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淨額將分別約為280,15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不少於六名認購人

認購人為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b) 概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c)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下列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i)其他認購人；(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一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d)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43,1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43,1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5.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43,1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31,000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以及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7.82港元折讓約16.88%；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7.71港元折讓約15.69%。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基於現時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總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惟認購人可於香港法例所允許之範圍內，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下文全部或部份條件：

- (a) 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且聯交所概無表示於完成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暫停、註銷、撤回或撤銷；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認購協議所述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並猶如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給予。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完成或之前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認購人書面豁免)，則認購協議及其中所載任何條文將無效及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而在概不損害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涉及之權利之情況下，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根據認購協議或就此對任何其他各方負上任何進一步之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6,739,88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3,288,974股新股份已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之公告)。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53,450,908股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及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數字資產交易、經紀、技術及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本集團之集資機會，同時可擴大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淨額分別約為280,150,000港元及約為28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加強資產負債表以符合數字資產發牌計劃對財務儲備的要求，包括(i)約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210,000,000港元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及財務儲備。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6.50港元。現時，本集團之定期及經常性每月開支約為17,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87,536,194	65.92%	187,536,194	57.25%
認購人	—	—	43,100,000	13.16%
其他公眾股東	<u>96,947,719</u>	<u>34.08%</u>	<u>96,947,719</u>	<u>29.59%</u>
總計	<u>284,483,913</u>	<u>100.00%</u>	<u>327,583,913</u>	<u>100.00%</u>

附註1：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Wise Aloe Limited及Colour Day Limited分別擁有約60.42%及約32.87%權益。Wise Aloe Limited由Bell Haven Limited擁有約89%權益，而Bell Haven Limited則由Lo Ken Bon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分別擁有約30.82%、約22.09%及約22.09%權益。Colour Day Limited由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4,3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 100,000,000港元用作抵銷結欠其中一名認購人之貸款；及(ii)約14,3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定期及經常性每月支出	10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結欠其中一名認購人之貸款及約14,3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定期及經常性每月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78,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待完成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供公眾人士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56,739,882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遵照認購協議之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43,1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